

#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

南艺院发〔2021〕4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艺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南京艺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艺术学院

2021年5月28日

# 南京艺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738 号令）、《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 95 号令）、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财〔2020〕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，由学校占有、使用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；
- （二）接受调拨、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；
- （三）通过科研、横向开发、各类办班收入形成的资产；
- （四）接受捐赠的资产；
- （五）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：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对外投资和其他资产。

流动资产是指货币资金、短期投资、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、存货等。

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，使用期限在一

年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按固定资产管理，如：图书、家具等。

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我校创造价值的资产，包括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、商标权、非专利技术、特许经营权、校名校誉等。

对外投资是指利用货币资金、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。

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类资产的其他各种资产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，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总体目标：保障履职、配置科学、使用有效、处置规范、监督到位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总体要求：管控总量、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主要任务：按照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内部控制要求，构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和学校运行特点，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，完善学校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制定相关实施流程，保障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；新增资产纳入预算，形成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科学合理配置资产；明晰产权关系，实施产权管理；推动资产共享共用，促进资产整合和有效利用；合理设

置资产管理岗位，有效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内容：资产配置、验收登记、使用、处置、收益、评估与清查、资产报告、信息管理、绩效管理、产权纠纷处理、监督与奖惩等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建立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国有资产内部管理机制。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负责人。学校国有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，按资产的不同类别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归口管理。

## **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**

**第十条**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，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的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和协调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，领导小组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讨论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中出现的重大事项；
- （二）讨论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；
- （三）对二级管理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制定学校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；

- （二）根据学校建设需要，提出资产优化配置和界定意

见，交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研究，提请有关会议决策；

（三）负责组织学校资产清查登记、统计报告、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工作；

（四）按规定权限、程序审核或审批资产的购置、调拨、处置等事项；

（五）负责学校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，并对校内各单位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指导和监督；

（六）按照规定权限，办理学校国有资产配置、处置、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等事项的审核、报批和备案手续；

（七）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，促使学校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；

（八）负责学校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、考核、奖惩激励工作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队伍；

（九）接受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的监督指导，定期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工作，针对管理对象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，切实做好归口资产的日常管理。

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财务处：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。

（二）教务处：负责学校教学、科研及实验室仪器设备（含实验室配套家具）的管理。

（三）科研处：负责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非专利技术是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；

（四）发展规划和社会合作办公室：负责校名校誉、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；负责校徽的管理；负责学校层级受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并提出调配使用方案。

（五）后勤保障处：负责学校土地使用权的管理；负责学校房屋、构筑物等固定资产的管理；负责后勤服务总公司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管理；负责学校在建项目国有资产的管理。

（六）图书馆：负责学校图书、期刊、数字资源和图书类文物的管理。

（七）美术馆：负责馆内艺术藏品及书画类文物的管理。

（八）各二级学院、科研、行政等部门负责所管辖国有资产的管理。

归口管理部门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所管辖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度，管理责任要层层分解落实，责任到人；

（二）负责所管辖资产的登记、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管工作，确保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有效利用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

（三）定期盘点，并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资产清查、评估、界定、登记和资产年报等任务；参与相关使用部门资产报损责任认定工作。

（四）科学合理配置资产，调剂闲置资产，有效利用存

量资产，参与校内仪器设备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。

### **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，坚持“依法配置、保障需要、科学合理、优化结构、勤俭节约、绿色环保、从严控制”的原则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应优化资产配置，做到物尽其用，切实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。资产配置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统筹考虑资产存量和财力因素，科学合理制订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资产配置计划，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配置标准。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，应考虑资产功能、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，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，不得配置与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。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，原则上不得超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、租用、购置、建设、接受捐赠等。配置资产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，确实无法调剂的，应当本着控制成本、节约资金、方便使用的原则，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。

**第十六条**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。资产配置能够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，原则上应当申请调剂。

**第十七条**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。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市

场化原则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。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、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，原则上应当通过租用方式解决。使用部门应做好租用和无偿借用资产记录工作，对租用和无偿借用资产进行规范管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。对于资产处置后的更新申请，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，优先购置。

**第十九条** 建设是指以自建、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。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，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结转固定资产。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，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，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入账价值。

**第二十条** 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，由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，各接受单位（部门）应按《南京艺术学院接受捐赠物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，加强资产日常管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纳入预算管理。各申购单位应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管理，将资产配置标准嵌入部门预算和采购预算。通过租用、购置、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，各申购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采购预算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购置固定资产，按以下程序报批：

（一）申购单位（部门）应结合本单位资产存量 and 业务需要，拟订下一年度采购计划，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；

（二）申购单位（部门）凭年度采购计划表，逐项上报购置申请；

（三）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办文单批示办理；

**第二十三条** 购置单台（套）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，购置前须进行可行性论证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资产购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符合校内采购条件的，按校内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新配置的资产要及时组织验收登记，按资产原值分类入账，资产数据准确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。

#### **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包括校内自用和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等方式。其中，校内自用资产管理包含资产购置、组织验收、登记入账、领用使用、维护保养、清查盘点、资产共享共用、资产处置等行为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。各单位（部门）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资产管理工作；根据学校资产管理制度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；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资产管理员，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部

门、具体负责人和具体保管人；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、保养、维修的岗位责任；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定期进行资产清查，做到家底清楚，账、卡、实相符。对实物盘点发现的资产遗失和损毁现象，应及时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，按规定追偿资产损失，并及时作盘亏处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工作，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人。要建立严格的清查盘点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清查盘点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各单位（部门）的资产管理员要保持相对稳定，无特殊情况不随意变动。资产管理员确需变动，须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办理变更交接手续。交接手续不清，移交人员不得离岗。人员变动和交接情况需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应当加强对土地使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、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校名校誉的管理，依法保护，合理利用无形资产，按《南京艺术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、入账手续，加强无形资产日常管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校国有资产应当切实保障教学、科研事业改革发展需要，一般不对外出租出借。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，确需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《南京艺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履行审批与报备手续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省属高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。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国家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，应当加强可行性论证，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，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、登记及备案程序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不得以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用于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处置**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、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须按照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财〔2020〕6号）及校内固定资产处置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，履行审批手续，规范处置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（划转）、出售、出让、转让（含股权减持）、置换、报废、报损、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待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。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，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，

方可处置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审核、审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。校内各单位或个人无权直接处置国有资产。需要报废报损资产的，应按隶属关系及审批权限逐级申报，按照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和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制度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四十条** 国有资产处置结束，应根据审批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据此办理产权变动及过户等手续。资产处置收益须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处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资产处置收益私存、私分或挪作他用。

## **第六章 产权管理**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校应当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，及时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占有产权登记，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、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，并根据国有资产的变动、注销情况及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。

学校所属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，及时对企业的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，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。

学校应当严格区分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与所属企业法人资产，不得互相占用，严禁通过资产占用等方式侵

占国有资产或者从事利益输送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纠纷是指校内各单位在国有资产所有权、经营权、使用权等方面归属不清而发生的纠纷。涉及产权纠纷的，事发单位要及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。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有关单位共同调查、取证、调处，或提交主管部门调处。

校内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由其单位主要负责人自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调解或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裁定。

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由学校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，或由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提起诉讼。

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，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同意后，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依照司法程序处理。

## **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**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：

- （一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；
- （二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；
- （三）合并、分立、清算；

- (四) 资产拍卖、转让、置换;
- (五)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;
- (六)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;
-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:

- (一) 经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;
- (二) 学校下属事业单位或所属国有企业之间的同类资产合并、划转、置换和转让;
- (三) 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;
- (四)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, 报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。

学校将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, 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: 基本情况清理、财务清理、财产清理、损溢认定、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。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进行资产清查:

- (一)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, 被纳入统一组织资产清查范围的;
- (二)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;
- (三)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

的；

（四）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；

（五）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，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；

（六）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；

（七）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。

## **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**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校使用《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》对全校国有资产的现状及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各单位配合归口管理部门，规范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各单位按照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及时填报相关报表，做到内容完整，数据准确。各单位负责人对所提供的数据负责。

## **第九章 绩效与责任**

**第四十九条** 各单位（部门）应按《南京艺术学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考核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加强资产的日常绩效管理。资产使用应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，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率和效益的考核。

**第五十条** 各单位（部门）应将专（兼）职国有资产管理

人员的管理绩效纳入年度个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与个人评优和年度绩效工资挂钩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校内各归口管理部门、资产使用单位（部门）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，按照规程合理使用、管理资产，充分发挥资产效能，依法依规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。所有由学校投资的企业都有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。

## **第十章 监督与奖惩**

**第五十二条**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坚持校内监督与财政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相结合，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相结合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。

校内各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国有资产管理处有权责令其改正；情况严重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资产管理，对资产流失或浪费不反映、不报告，造成资产损失的；

（二）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、填报资产报表、隐瞒真实情况的；

（三）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、保养、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；

（四）擅自以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用于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；

（五）擅自转让、处置资产和用于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

经营的；

（六）弄虚作假，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

（七）对资产收益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，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；

（八）对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资产，不按规定进行调剂的。

## **第十一章 附则**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文件同时废止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